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62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钟安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有效解决百里荒风电项目与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冲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湖北省发改委于 2014 年 4 月以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227 号文核准了百里荒风电场一期项目。同时该项目分别获得相关支持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宜昌百里荒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 2 页对该项目建设地点表述为，“百里荒风电工程场址位于宜昌市夷陵区与远安县交界处的百里荒，与宜昌市中心相距约 32 公里。风电场区域东经 $110^{\circ} 30' 41.78''$ — $111^{\circ} 34' 2.69''$ ，北纬 $30^{\circ} 52' 30.25''$ — $31^{\circ} 2' 0.59''$ ，东西跨度约 7.35km，南北跨度约 16.25km。”项目目前实际建设中 24 台机组中有 11 台机位发生变动，其中有 2 台风机是因避让居民点进行了调整，有 3 台风机是因与景区建设冲突进行了调整，有 2 台是因地质条件不适合建设风机进行了调整，有 3 台是因该机位风速较小进行了调整，

另有 1 台风机是因受尾部湍流影响进行了调整。但由于调整的机组均未超出环评描述的四至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即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二、《提案》指出：代表在实际调查中发现，风电场风机 300m 范围内分布李宗高、闫大致、闫礼望、丁文波、廖自军、韩成权等多处居民，给这些村民造成了及其不利影响。天坑村一组代有能、代有成、张振英、陈道龙等村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应风机噪音问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部分机位调整导致对居民造成噪音影响，项目业主国家电投宜昌新能源公司已与分乡镇签订了噪音受影响户搬迁事宜委托合同，目前天坑村完成了与 10 个受影响户的协议签订，并按期划拨了补偿款项（各类费用合计 1116117 元），7 户采取拆迁方式，3 户采取委托降噪方式，均得到了相关农户的签字认可。其中 6 户已经搬迁完毕，1 户正在搬迁中。

三、百里荒二期风电场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湖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是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设的风电项目之一。2019 年，国家电投集团湖北宜昌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夷陵区政府和远安县政府分别签订了百里荒风电场二期项目投资开发协议。2019 年 4 月 18 日该项目作为宜昌市重大项目参加集中开工仪式，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开工建设。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8 日

责任领导：秦再新

联系电话：13886659868

承 办 人：周雪莲

联系电话：18571015937

邮政编码：443100

公开情况：公开